

销售旧货的增值税问题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9_94_80_E5_94_AE_E6_97_A7_E8_c46_645531.htm id="kosg" class="dixc">

一、出售这些旧货该如何交纳增值税？一家生产加工企业，属于增值率的一般纳税人。最近公司出售了一些旧固定资产：

1、轿车两辆：帕萨特轿车一辆，离报废期尚有半年时间，原值25万元，公司卖给某个人，实际成交价为5万元。红旗轿车一辆，尚可使用3年，原值20万元，实际成交价为5万元。

2、设备两台：出售一台磨床，原值为20万元，实际成交价为8万元。出售一台钻床，原价为10万元，实际成交价为11万元。上述汽车与设备均属于企业固定资产目录所列货物；企业按固定资产管理，并确已使用过的货物；

3、处理分回的投资设备5台，售价低于原值。总售价为30万元。另外，公司还出售了已使用的旧包装物材料一批，账面值30万元，实际售价为20万元。（外购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%）

请问中国某报的专家，公司应该如何确认征免税的范围，应该如何缴纳相应的税款？

答：据《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2]29号）规定：第一条纳税人销售旧货（包括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的固定资产），无论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，也无论其是否为批准认定的旧货调剂试点单位，一律按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

二、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、摩托车、游艇，售价超过原值的，按照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；售价未超过原值的，免征增值税。旧机动车经营单位销售旧机动车、摩托车、游

艇，按照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。据《关于印发《增值税问题解答（之一）》的通知》国税函发[1995]288号问：根据（94）财税字第026号通知的规定，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游艇、摩托车和应征消费税的汽车，无论销售者是否属于一般纳税人，一律按简易办法依照6%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。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属于货物的固定资产，暂免征收增值税。在实际征收中“使用过的其他属于货物的固定资产”的具体标准应如何掌握？答：“使用过的其他属于货物的固定资产”应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：（一）属于企业固定资产目录所列货物；（二）企业按固定资产管理，并确已使用过的货物；（三）销售价格不超过其原值的货物。由上述两个文件可知：贵公司销售旧机动车，只要符合售价低于原值，免征增值税；售价高于原值的，按照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。销售旧的机器设备，要同时符合三个条件：属于企业固定资产目录所列货物；企业按固定资产管理，并确已使用过的货物；销售价格不超过其原值的货物，才能免增值税。否则按一律按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此处要注意三点：一是根据《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旧机动车是指办理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，距报废标准规定年限一年以上的汽车。因帕萨特轿车一辆，离报废期尚有半年时间，不属于旧机动车，不适用财税[2002]29号规定。二是贵公司出售已使用的旧的包装物不属于财税[2002]29号规定的范围。财税[2002]29号规范的是应税固定资产（非旧货经营单位），而不是固定资产之外的所有旧货。三是分回的投资设备，不属于公司的固定资产，按正常销售货物纳税。综上可看出：贵公司出售的旧货中，免

征增值税的有 1、红旗轿车一辆，售价低于原值。 2、磨床，符合免征增值税的三个条件。 需征增值税的有 1、销售的帕萨特轿车，适用的税率为17%。 2、销假的台钻，适用的税率为4%减半征收。 3、出售的包装物，适用的税率为17%。 4、出售分回的旧设备，适用的税率为17%。 公司应纳的增值税为 $(5 + 30 + 20) \div (1 + 17\%) \times 17\% + 11 \div (1 + 4\%) \times 4\% \times 50\% = 8.203$ 万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